珠海航宇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珠海航宇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,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17日以电子邮件和信息的方式送达公司各位监事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,实际出席监事3名,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监事2名,为方秋鹏先生、丁继勇先生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革先生主持,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 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和表决,形成以下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

经审议,监事会一致认为:公司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。

表决情况:表决票3票;赞成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航宇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5年10月30日